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

承辦人：陳詩婷

電話：(06)2991111分機8393

傳真：(06)2956727

電子信箱：tnami259@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立新市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15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社字第11203396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修正「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優良教師師鐸獎暨推薦至教育部師鐸獎評選要點」部分規定，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優良教師師鐸獎暨推薦至教育部師鐸獎評選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規定1份。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臺南市北區天主教私立寶仁國民小學、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副本：臺南市政府法制處、本局秘書室、本局特幼教育科、本局社會教育科（均含附件）

裝

訂

線